##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

（二）项目概况: 近日，深圳市印发《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数字政府与智慧城市建设蕴含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拟以《智慧深圳，共赴未来》为题拍摄宣传片，畅想智慧城市的未来样貌，展现深圳人的奋斗之姿、对城市发展的期许。

### 四、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本项目为《智慧深圳，共赴未来》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服务要求包括：

1、拟定视频主题：根据需求确定视频主题，符合政治立场、传播规律。

2、整体视频策划：根据需求策划一条时长不低于5分钟的视频拍摄文案。

3、脚本策划：根据视频策划确立拍摄脚本，安排拍摄周期、地点、人物等。

4、采访拍摄：根据脚本需求保质保量完成前期拍摄任务，并在后期剪辑制作时根据需求继续补充拍摄画面。

5、后期制作：根据脚本、拍摄素材及需求，制作出一条时长在5分钟内的片子，视频素材、包装、音乐合法合规，完成后按需求进行修改。

宣传片拍摄制作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则视为交付。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项目服务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预计1个月,届时也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招标需求对中标人服务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